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荣轩竞磋（服务）2024---017号

项目名称：玛多县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组团式帮扶）（信  
息化系统）（第三次）

采购合同编号：QHRX-2024-017

合同金额（人民币）：885000.00

采购人（甲方）：玛多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淼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玛多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淼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玛多县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组团式帮扶）（信息化系统）（第三次）”（青海荣轩竞磋（服务）2024---017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玛多县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组团式帮扶）（信息化系统）（第三次）	百科医信HRP V2.0	1	885000	885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85000.00（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服务地点：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卫生健康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软件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系统的要求，应达到玛多县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组团式帮扶）（信息化系统）（第三次）（正确性、效率、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实用性等）的技术指标。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采购人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拨付。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7. 在质保期内乙方无偿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442500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

(2) 乙方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442500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或工艺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玛多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盖章）： 青海森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徐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明兴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联系电话：

账号：8112801013600063715

联系电话：13639762054

签约时间：2014年12月30日

代理机构： 青海轩一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璐

备案时间：2015年2月9日